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5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徐志宗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韩刚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叶松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有效期限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任一时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不用于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前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范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新疆德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德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于 2021 年 9 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下称“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了 1,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始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

公司为工程公司提供最高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以自有房产为工程公司提供最高 3,000 万元抵押担保，于 2021 年 9 月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宗先生、邹红梅女士为工程公司提供最高 3,000 万元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于 2021 年 9 月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乌鲁木齐德安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德安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于2022年3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下称“中国银行北京路支行”）申请了700万元（含本数）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自2022年3月3日始至2023年3月2日止。

东升公司以自有房产为前述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与中国银行北京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德安环保以自有房产为东升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与中国银行北京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实控人徐志宗先生、邹红梅女士为东升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与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新疆德安大河大数据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安大数据”）进行清算并注销。

本次解散清算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通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2年6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